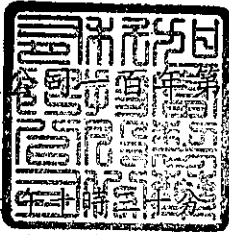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一日上午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三商大樓 19 樓
參、主席：吳永連
肆、出席：出席董事七位
董事：吳永連，陳翔立，翁維駿，黃慶堂，吳弘志，鄭憲誌，Jürg Christian Ammann(吳永連代理)

記錄：楊文禎



請假：無

伍、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IFRS 轉換進度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件二)，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暨員工分紅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4,402,960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117,694,370 元(詳附件一)。

2.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4,402,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40,2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 75.9999 股，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或辦理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統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4. 本公司擬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9,989,46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

紅利以現金發放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應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及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有價證券案。

說明：1. 本公司依【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2. 本公司99年11月至今，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流通之股數為32,000股，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

1. 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2.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十六鄰186之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至六月十日。

4.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受理期間：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五點止。

●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十六鄰186之2號〕。

●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5. 召開事宜：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下列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下列管理辦法：

- (1) 修訂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選任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需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擬向：

-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共計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
-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共計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
-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
- 4.授權董事長吳永連全權辦理貸款相關事宜及訂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